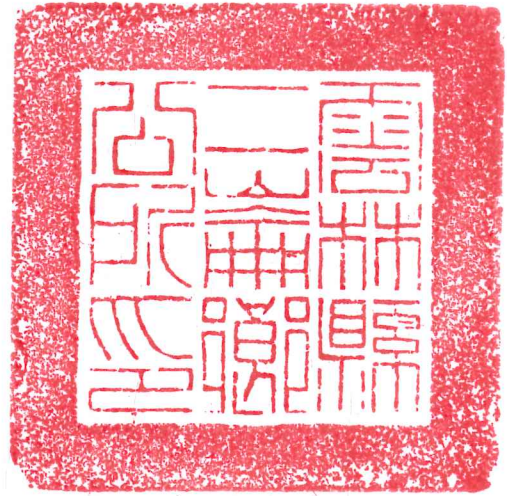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10300308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二港後字第101號)承租人繼承變更案，核定租約變更登記通知一案，因部分出租人康秀梅、康信男、康明美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李應章歿，由現耕繼承人李西滿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1年7月12日二鄉民字第1110007929號函核定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出、承租人在案，因部分出租人康秀梅、康信男、康明美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

鄉長 鍾福助